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詠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詠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2時37分」之記載，應更正為「2時32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蘇詠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飲酒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4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6年6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0頁），仍不知警惕，再度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顯見其悔意不深、惡性非輕；且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仍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9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漠視法令之禁制，有害公眾用路安全，所幸並未進一

01 步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物之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2 手段，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犯罪後  
03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穗筠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1419號

11 被 告 蘇詠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蘇詠翔於民國113年6月15日22時許，在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0號10樓威斯汀名媛商務會所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  
19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6）日2時37分許駕  
2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  
21 東路4段與大安路1段口，為警攔停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詠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7 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8 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9 檢定合格證書及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